



话题榜

“野蛮执法”何以成为“必播剧”？

■本报评论员 刘晓钧

无论怎么看，野蛮执法都是一种“多输”的管理行为，对商贩和法治社会的伤害自不必说，更明显的是，它会毫不留情地伤害整个城管队伍的形象。

19日，太原一名身穿城管制服的男子手持物件多次抽打商贩的视频引发人们关注，视频中，商贩被打倒在地，还传出阵阵抽打的声音，拍摄者则称，“今天终于看到现实版”。当晚，当地官方发布通报，对在执法过程中粗暴执法的执法人员先做出停职检查的决定。

城管打小贩这件事，因为每年都会被曝光，所以人们也产生了“审丑疲劳”，倘若不是公开录像中打人城管的动作特别凶狠，行为特别恶劣，或许人们就不愿再关注这类事了。那么多年来，为什么城管殴打小贩总是像设计好了一样，注定会在我们的视线中出现呢？为什么“野蛮执法”总是深受某些城管的喜爱？个人认为，主要是因为打人城管背后的执法环境、执法思维以及相对空白的问责制度使得某些城管人员敢于这样做，甚至愿意这样做。

在城管看来，殴打街头小贩，首先有“管理城市”的“正当”理由，我管理，你不从，我也没有别的办法。动手顶多是处理方式不当，但我目的是好的，是让这个

城市更加干净整洁，既然是“为了大家”，我也顾不得你小贩了。

其次，小贩多是弱势群体，尤其是视频中被打的是名相对瘦小的老年人，别说面对手持“武器”的城管毫无招架之力，甚至事后连投诉也找不到地方，这样的“对手”，很容易让打人者“底气十足”。其实就连拍摄曝光，也要靠陌生的路人，同时关注这类事的也多是网上看客，也只有面对来势汹汹的网络舆论，相关单位才可能对网友有所交代。

另外，也因为网络舆论的突出缺点是热度难以维持，网友的关注只是一时兴起，所以相关单位常常先给个“开除临时工”或者“停职”的回应来应付舆论。处罚力度过轻，成为屡屡出现野蛮执法的第三个理由。我们知道，城管打人并不是一人之错，也不仅仅是表面行为恶劣那么简单，倘若管理思路和制度不变，倘若心中没有对法律的敬畏，那么即使开除了一个打人者，还一定另有人“前仆后继”。

路边摆摊，有损市容市貌，但可以劝导，也可以根据法律条款进行处罚，我国

没有一条法律上写着随意摆摊者应当被殴打。一个或多个壮年城管殴打摆摊老人，有时则是妇女，这画面，可比随意摆摊的不文明更甚千万倍。

城管与小贩虽然是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但是双方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城管有管理的权利，但没有不加约束的特权。而现实中，双方在地位上往往是不平等的，小贩打城管，对其依法进行惩处相对来说要容易得多，而城管的暴力，得到的往往是默许，这也是一个令商贩和百姓头痛心寒的事情。

无论怎么看，野蛮执法都是一种“多输”的管理行为，对商贩和法治社会的伤害自不必说，更明显的是，它会毫不留情地伤害整个城管队伍的形象。要知道，没有谁能随便给哪个群体抹黑，损害自己名声的，只有从业人员自己，当城管打小贩变得已经不足为奇，社会舆论就会给城管人员贴上“暴力”甚至更难听的标签，在今后小贩与城管的矛盾中，人们会不假思索地站在小贩这边，如此，城管的执法环境会越来越艰难。

自由谈

“教师忌语”是防止语言冷暴力的有益尝试

■本报评论员 陈曦

教师是太阳底下最光辉的职业，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这些工程师也当加强自身修养，不带“有色眼镜”，平等地对待每一位学生，呵护他们的身心健康。

“以后老师再也不会喜欢你了”“你太让老师失望了”“同学们谁也不要理他”“你家长是怎么教育你的”“你不好好听讲，还来上学干什么”……北京密云区第七小学向家长、学生征集“教师忌语”，了解学生心中最“扎心”的话，警示教师避免“雷区”。此外，学校还特别开展了多项培训，包括班主任教师培训、心理辅导培训等，帮助师生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和桥梁。

长期以来，人们并不把老师讽刺、挖苦乃至孤立学生看作是大不了的事儿，甚至认为这是“恨铁不成钢”，是“爱之深责之切”，能让学生知耻而后勇，在挫折中成长得更快、更健壮。可事实上，“恶语伤人六月寒”的古语，放在今天的任何场景下都一样适用，更何况，老师作为传道授业解惑者，更要注意自己的言行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身正方能为人范，对待内心柔弱的小学生更要精心呵护、谆谆教导。以“扎心”的话来树立师威，或许能让所谓的“坏孩子”立马变老实，但总这么传递“负能量”，对孩子自尊心的伤害、自信心的打击，恐怕难以估量。

不可否认，大多数老师“教训”学生的初衷，是为了让他们上课好好听讲、按时完成作业、与同学和谐相处等等，出发点是善意的，但是方式方法有时却偏于“暴力”。多数情况下，语言冷暴力的杀伤力，虽然不如拳头的暴力更显而易见，可近乎无形的心灵伤痕更难愈合，甚至会长期影响到受害者的性格、心理、人际交往等诸多层面。有的老师有意无意地用冷暴力伤害学生，可能因为他们从小也是被这么“伤害”过来的，或是也曾目睹过自己的老师这么“教训”过班里的学生，他们潜意识里可能并不认为这是种错误的方式方法，如果孩子表示委屈，家长提出异议，他们甚至会认为孩子太矫情，家长太溺爱，连一句重话都承受不了。

校方向家长、学生征集“教师忌语”，提醒教师“说话要注意”，从维护学生身心健康角度看，值得点个赞，也值得其他学校效仿之。许多老师在收到“忌语”提醒之后，多多少少会有所触动和反思，也会在日后的教学中避免对学生的进行言语伤害；可另一方面，征集来的

“忌语”毕竟是有限的，永远不要低估个别老师“花样教训”学生的能力，在丑化学生形象、贬低学生能力、批评学生亲属上，有人总能“推陈出新”，骂人不吐脏字儿。校方柔性化而非刚性的管理举措，对一些“偏执”的老师可能作用极其有限；因此，有没有可能增加相应的警诫条款？比如多次使用语言冷暴力，将进行通报批评，并影响该年度的个人师德考评。

教师是太阳底下最光辉的职业，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这些工程师也当加强自身修养，不带“有色眼镜”，平等地对待每一位学生，呵护他们的身心健康。调皮好动，本就是孩子的天性；春风化雨式的人性化教育，远比狂风骤雨般的呵斥式教育，更有助于孩子的茁壮成长。小学生在校不听话，课堂捣乱，成绩不佳，老师岂能一味地板起脸来斥责之？不妨多找找背后的原因，是听不懂课、跟不上进度，还是对某门学科提不起兴趣，心生排斥等。全心全意关爱学生，实现教学相长，方是正道。

他议

妈妈的妈妈，到底叫什么？

有媒体报道称，上海小学二年级的语文课文第24课《打碗碗花》(李天芳著散文)，原文中的“外婆”全部被改成了“姥姥”。很多人不解，有网友找出了去年上海市教委针对这一问题的答复，上海教委认为，“姥姥”是普通话词汇，而“外婆、外公”属于方言。你觉得呢？

@cym2010:即便是方言，也要尊重原著。

@邹欣榕:1.如果将“外婆”归为方言，那么方言是不是比普通话更贴近生活？2.为何既要让学生了解祖国语言的多样性，又要把方言词汇强行改为普通话词汇？3.改革开放的国际化大都市不更加应该注重传统方言的传承吗？4.作者是否同意更改？5.能教大家唱唱《姥姥的澎湖湾》、《姥姥桥》等儿歌吗？

@lvvhu:我们今天学习普通话，就是在学习各地的方言。学习普通话，课本中的方言不仅无害，而且有益。

@山人程婉舟:应该尊重原著作者

的创作背景包括地域性什么的，北方叫姥姥，南方叫外婆，很正常。改了，会失去作品本来应有的味道吧。

@日入四位的小瓜子呀:不管什么是方言，修改原著，总是不好的吧。把方言都改成普通话，那文学作品还有什么意思。

@攻城狮老碌:其实我一直觉得妈妈和爸爸是泊来语，因为在一些外国电影里听到有mama或papa的称呼，而中国历史上应该都是叫爹娘的，或者父亲母亲，要不这也一起改掉？

@furmaggie:“外婆”这个词其实是一个很有偏向性的词，小孩子可能会

以“外”这个字感受到中国传统文化的亲情偏疏，这不是尊不尊重作者的问题了，也不是方不方言的问题。

@redapple88_88:北方叫姥姥姥爷，南方叫外婆外公，就如北方叫元宵，南方叫汤圆一样。哪个也不是方言，入乡随俗为好，没必要强行统一。

@鄂立强:姥姥与外婆之争是暴力行政管理的结果，引发了上海新旧移民有关地域文化矛盾冲突。上海是个移民城市，她在过去的170年已经形成了自己的文化，每个居住在这座现代城里的人，都应入乡随俗，学讲上海话，融入到上海生活文化中去。(扈宏毅整理)